

浙江长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无色透明聚酰亚胺薄膜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轮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规定，为使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就本项目相关信息予以公示，欢迎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人民群众对本项目的环保问题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长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无色透明聚酰亚胺薄膜项目

项目选址：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

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 30248 万元，购置合成设备、制膜设备、涂布设备等，年产 100 万平方米无色透明聚酰亚胺薄膜，项目已经获得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备案赋码，项目代码 2405-330951-04-01-507440。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1）企业已实施“浙江碳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中的 2 条胶膜产线及 1 条研发中试线，2 条胶膜产线及 1 条研发中试线废气经同一套废气处理装置（除尘滤片+活性炭吸附）处理 $\geq 15\text{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机独立密闭车间设置并设防尘软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纳管；废油、废化学品包装桶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回收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2）企业的“浙江长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亿平方米储能和动力汽车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取得项目环评批复，尚未实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长阳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自贸大道 999 号

联系人：王立波

联系电话：13858363434

邮箱：49345595@qq.com

三、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科泰路 149 号

联系人：戚工

电话：15958844810

邮箱：414028236@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本链接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被征求意见的公众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公众意见表的提交：公众可以从本公示发布之日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即二次公示发布之前，通过第四项中链接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来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将意见表填写完毕后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将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电子邮件可发送至第二项中所示邮箱，信函可邮寄至(地址，公司，联系人及电话)。公众意见表请公众按照固定格式填写内容，若必要信息不全，则视为无效表格。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长阳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7 日